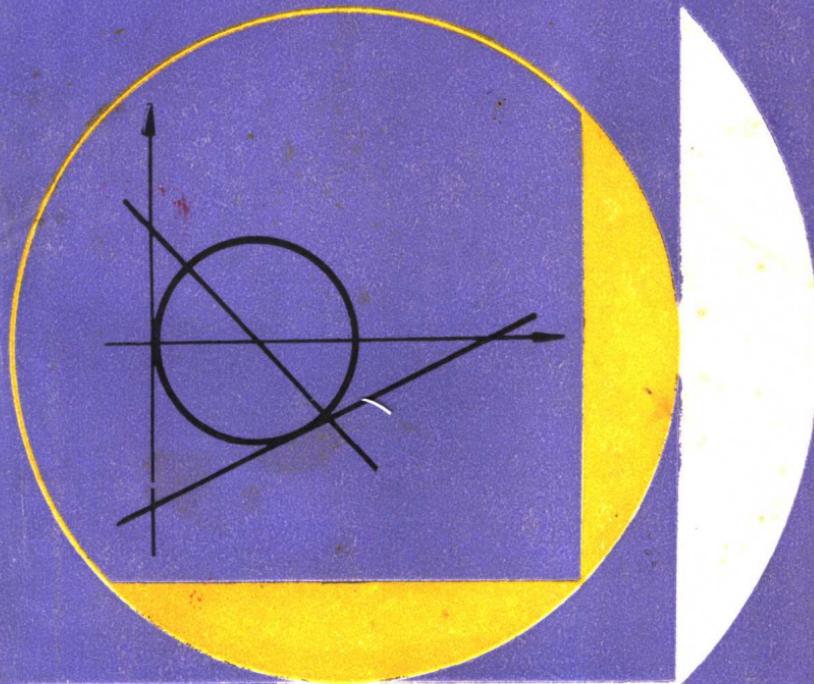


高等数学课外读物

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系

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

高等数学课外读物

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系编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由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系教师根据多年的经验编写而成的，着重分析高等数学中的基本概念和难点，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教学内容，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本书共十二篇，内容包括：极限问题、函数的连续性、微分中值定理、应用导数证明不等式、微积分学第一基本定理的应用、定积分应用、级数、学习方法指导等。

本书可配合各高等理工科院校高等数学的教学，可作为夜大、职大、电大、函大的辅导材料，也可供高等院校教师参考。

高等数学课外读物

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系编

责任编辑：林 全

*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

(西安市咸宁路28号)

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

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7.375 字数 155千字

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6,000

统一书号：13340·087 定价：1.30

前　　言

《高等数学课外读物》终于和读者见面了。1978年以来,为了使我校一年级学生更好地学习高等数学这门课程,我系不定期地编写了《数学课外读物》,帮助学生消化、巩固、深入理解教学内容,培养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多年来这些课外读物广受学生们的欢迎。

本书选有原有课外读物中的部分材料作为基础,进行了加工修改并适当增补,可配合西安交通大学高等数学教研室所编,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5年再版的《高等数学》第二版(以后本书中提到《高等数学》都是指这一本)。内容包括对基本概念和难点的深入剖析,重要方法的归纳总结和综合运用,解题技巧,应用举例以及学习方法指导等。各篇后都有练习题及答案。希望这些内容能引起读者们的兴趣,对学习高等数学有所裨益。

本书由张贵文、周德晖、龚冬保、马兴波、范金城、符天武、钱昌本、马知恩、陆庆乐等同志分头起草初稿,1983年由张贵文、周德晖初步整理。1985年又由陆庆乐修改补充统编定稿。参加本书审稿工作的有游兆永、寿纪麟、杨泽高、胡清徵和部分编者。

1986年5月

目 录

数列极限存在准则的应用	(1)
有关函数极限的一些问题	(15)
函数的连续性	(42)
谈谈微分中值定理	(57)
应用导数证明不等式	(73)
利用罗彼塔法则求极限	(85)
求不定积分的方法	(100)
微积分学第一基本定理在解题中的应用举例	(131)
定积分的应用举例	(149)
级数敛散性的判定	(167)
幂级数	(191)
培养基本素质，改进学习方法	(221)

数列极限存在准则的应用

极限在高等数学中至为重要。在高等数学的微积分部分中，导数与定积分及其运算都是以极限为基础的。由于极限推进了各种理论的发展，很多不能用别的方法解决的问题却可用极限方法来解决，因此，它早已成为高等数学的主要思想方法之一，也是高等数学的理论基础。

要求一个数列的极限，当然首先要问它是否收敛，也就是先要知道它有没有极限。这就是所谓极限存在问题。只有确实知道一个数列是有极限或收敛的，然后再设法去求它，才有意义。因此，在数学理论中，极限存在问题总居于重要地位。

但是，我们应用数列极限的 $\varepsilon-N$ 定义来判定一个数列 a_n 是否收敛的方法，仅能是对差值 $|a_n - A|$ 进行估计，看它是否能任意小。这种方法只有在 A 已知时才能应用。所以，如果说判定数列收敛的方法仅停留在应用极限的定义，那么极限的作用就太小了，不能满足今后的需要，因而我们又介绍了三条极限存在准则：

1. 单调、有界准则
2. 夹逼准则
3. 柯西准则

下面我们举例分别说明这三条准则的应用。

一、单调、有界准则

这条准则的严格叙述如下：

如果单调数列 x_n ($n=1, 2, \dots$) 有界，那么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x_n$ 必存在。

这条准则的重要意义在于能使我们完全依据数列本身的特性（单调性和有界性）就可判定数列极限的存在而不必预先知道它的极限值。并且在具体应用时，验证一个数列的单调性和有界性也并不十分困难。

例 1 两个正数的等差—等比中项

设有两个正数 $x_1 = a, y_1 = b$ ，且 $a > b$ 。作它们的等差中项与等比中项，得

$$x_2 = \frac{x_1 + y_1}{2}, \quad y_2 = \sqrt{x_1 y_1}$$

再作 x_2 与 y_2 的等差中项与等比中项，得

$$x_3 = \frac{x_2 + y_2}{2}, \quad y_3 = \sqrt{x_2 y_2}$$

依次下去，得

$$x_n = \frac{x_{n-1} + y_{n-1}}{2}, \quad y_n = \sqrt{x_{n-1} y_{n-1}} \quad (1)$$

这样，我们就得到由循环关系式 (1) 所确定的两个数列 x_n ($n=1, 2, \dots$) 与 y_n ($n=1, 2, \dots$)。证明：数列 x_n 与 y_n 有相等的极限存在。这个极限通常记作 $\mu(a, b)$ ，称为正数 a, b 的等差—等比中项。

[证] 已经知道，两个不相等正数的等差中项大于等比中项，故有

$$x_{n+1} = \frac{x_n + y_n}{2} > \sqrt{x_n y_n} = y_{n+1} \quad (2)$$

应用这个不等式，得

$$y_{n+1} = \sqrt{x_n y_n} > \sqrt{y_n^2} = y_n, \quad x_{n+1} = \frac{x_n + y_n}{2} < x_n \quad (3)$$

所以，由(2)与(3)有

$$y_n < y_{n+1} < x_{n+1} < x_n$$

从而有

$$b = y_1 < y_2 < \cdots < y_n < \cdots < x_n < \cdots < x_2 < x_1 = a$$

因此，数列 x_n ($n=1, 2, \dots$) 为单调减下有界，数列 y_n ($n=1, 2, \dots$) 为单调增上有界，根据单调有界准则知，它们的极限都存在。设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x_n = \alpha, \quad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y_n = \beta$$

对(1)中的等式，令 $n \rightarrow \infty$ 两边取极限，得

$$\alpha = \frac{\alpha + \beta}{2}, \quad \alpha = \sqrt{\alpha \beta}$$

从而知

$$\alpha = \beta$$

即数列 x_n 与 y_n 有相等的极限值。

[证毕]

现在要得出一个用 a, b 来表达 $\mu(a, b)$ 的式子是有困难的，因为要用到积分的知识。读者在学过积分后有兴趣的话，可参阅苏联的《微积分学教程》第二卷第一分册 第 303 节(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)。结果是

$$\mu(a, b) = \frac{\pi}{2G}$$

其中

$$G = \int_0^{\frac{\pi}{2}} \frac{d\varphi}{\sqrt{a^2 \cos^2 \varphi + b^2 \sin^2 \varphi}}$$

例 2 两个正数的等差一调和中项

设有两个正数 $x_1 = a$, $y_1 = b$, 且 $a > b$ 。作它们的等差中项与调和中项, 得

$$x_2 = \frac{x_1 + y_1}{2}, \quad y_2 = \frac{2x_1 y_1}{x_1 + y_1}$$

再作 x_2 与 y_2 的等差中项与等比中项, 得

$$x_3 = \frac{x_2 + y_2}{2}, \quad y_3 = \frac{2x_2 y_2}{x_2 + y_2}$$

依次下去, 得

$$x_n = \frac{x_{n-1} + y_{n-1}}{2}, \quad y_n = \frac{2x_{n-1} y_{n-1}}{x_{n-1} + y_{n-1}} \quad (4)$$

这样, 我们就得到由循环关系(4)所确定的两个数列 $x_n (n=1, 2, \dots)$ 与 $y_n (n=1, 2, \dots)$ 。证明: 数列 x_n 与 y_n 有相等的极限存在, 记作 γ , 这个极限值 γ 称为 a 与 b 的等差一调和中项。

[证] 不难验证, 两个不相等正数 λ, μ 的等差中项大于它们的调和中项, 即有

$$\frac{\lambda + \mu}{2} > \frac{2\lambda\mu}{\lambda + \mu}$$

故有

$$y_{n+1} = \frac{2x_n y_n}{x_n + y_n} < \frac{x_n + y_n}{2} = x_{n+1}$$

又因

① 设 A, B, C 为三个不等于零的正数。如果 $\frac{1}{C}$ 是 $\frac{1}{A}$ 与 $\frac{1}{B}$ 的等差中项, 即 $\frac{1}{C} = \frac{1}{2} \left(\frac{1}{A} + \frac{1}{B} \right)$ 或 $C = \frac{2AB}{A+B}$, 那么称 C 为 A 与 B 的调和中项。

$$x_{n+1} = \frac{x_n + y_n}{2} < \frac{x_n + x_n}{2} = x_n \quad (5)$$

$$y_{n+1} = \frac{2x_n y_n}{x_n + y_n} > \frac{2x_n y_n}{x_n + x_n} = y_n \quad (6)$$

所以

$$b = y_1 < y_2 < \cdots < y_n \cdots < x_n \cdots < x_2 < x_1 = a$$

因此，数列 $x_n (n=1, 2, \dots)$ 为单调减下有界；数列 $y_n (n=1, 2, \dots)$ 为单调增上有界。根据单调有界准则知，它们的极限都存在。设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x_n = \alpha, \quad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y_n = \beta$$

在(4)式中，令 $n \rightarrow \infty$ 两边取极限，得

$$\alpha = \frac{\alpha + \beta}{2}, \quad \beta = \frac{2\alpha\beta}{\alpha + \beta}$$

从而有

$$\alpha = \beta = \gamma \quad \text{[证毕]}$$

现在我们得出一个用 a, b 表示公共极限 γ 的表达式。

由(4)式知

$$x_n y_n = x_{n-1} y_{n-1} = \cdots = x_1 y_1 = ab$$

令 $n \rightarrow \infty$ ，对上式两边取极限，得

$$\alpha\beta = ab, \quad \text{即 } \gamma^2 = ab \text{ 或 } \gamma = \sqrt{ab}$$

由此可见， a 与 b 的等差一调和中项就是它们的等比中项。

例 3 欧拉常数

证明：数列

$$x_n = 1 + \frac{1}{2} + \frac{1}{3} + \cdots + \frac{1}{n} - \ln n \quad (n=1, 2, \dots)$$

收敛，它的极限值通常记作 C ，称为欧拉常数。

[证] 1° 先证明不等式

$$\frac{1}{n+1} < \ln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 < \frac{1}{n} \quad (7)$$

其中 n 为任意正整数。

我们已经知道, $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^n$ 为单调增且当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时趋向于 e , 所以 $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^n < e$, 从而有

$$1 + \frac{1}{n} < e^{\frac{1}{n}} \quad \text{或} \quad e^{\ln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} < e^{\frac{1}{n}}$$

由此得

$$\ln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 < \frac{1}{n} \quad (8)$$

又因

$$\begin{aligned} \frac{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^{n+1}}{\left(1 + \frac{1}{n-1}\right)^n} &= \frac{1}{\left(1 + \frac{1}{n^2-1}\right)^n} \cdot \frac{n+1}{n} \\ &< \frac{1}{1 + \frac{n}{n^2-1}} \cdot \frac{n+1}{n} = \frac{n^3+n^2-n-1}{n^3+n^2-n} < 1 \end{aligned}$$

所以 $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^{n+1}$ 为单调减, 且当 $n \rightarrow \infty$ 也趋向于 e , 故有

$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^{n+1} > e$ 由此, 可以推得

$$\frac{1}{n+1} < \ln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 \quad (9)$$

从而(7)式获证。

2° 由(8)式得

$$1 > \ln 2, \frac{1}{2} > \ln \frac{3}{2}, \dots, \frac{1}{n} > \ln \frac{n+1}{n}$$

把这些不等式相加得

$$1 + \frac{1}{2} + \dots + \frac{1}{n} > \ln(n+1) > \ln n$$

从而知

$$x_n = 1 + \frac{1}{2} + \dots + \frac{1}{n} - \ln n > 0$$

又从(9)式，知

$$x_{n+1} - x_n = \frac{1}{n+1} - \ln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 < 0$$

故 x_n 为单调减下有界，所以 x_n 的极根存在，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left(1 + \frac{1}{2} + \dots + \frac{1}{n} - \ln n\right) = C \quad [\text{证毕}]$$

欧拉常数 C 跟常数 π 与 e 一样，在很多重要公式中出现，精确到十位小数的 C 值为 0.5772156649。近年来用电子计算机计算到 1200 位小数以上，最近，进一步计算到 7000 位小数以上。

习惯上，把 $1 + \frac{1}{2} + \dots + \frac{1}{n}$ 记作 H_n ，即

$$H_n = 1 + \frac{1}{2} + \dots + \frac{1}{n}$$

由于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(H_n - \ln n - C) = 0$ ，因此， $H_n - \ln n - C = \theta_n$ ，这里当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时 $\theta_n \rightarrow 0$ 。故有公式：

$$H_n = C + \ln n + \theta_n, \text{ 当 } n \rightarrow \infty \text{ 时, } \theta_n \rightarrow 0$$

最后，我们指出：1) 单调有界准则 是极限存在的一个充分条件。虽然收敛数列必须有界，但不一定要求单调。2) 这个准则只能用来判定极限的存在，没有给出求极限值的方法。

下面所说的夹逼准则，其特点就在于不一定要求数列具有单调性，而且在证明极限存在的同时，就能求出它的极限值。

二、夹逼准则

这条准则的严格叙述如下：

如果

$$1^\circ \quad y_n \leqslant x_n \leqslant z_n \quad (n=1, 2, \dots),$$

$$2^\circ \quad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y_n = a, \quad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z_n = a,$$

那么数列 x_n 的极限存在，且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x_n = a$ ，

下面举例说明这条准则的应用。

例 4 证明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a^n}{n!} = 0$ ①，其中 a 为实数。

[证] 因为 $\left| \frac{a^n}{n!} \right| = \left| \frac{a}{1} \cdot \frac{a}{2} \cdot \dots \cdot \frac{a}{m} \cdot \frac{a}{m+1} \cdot \frac{a}{m+2} \cdot \dots \right|$

$\frac{a}{n}$ ，所以，如果我们固定 m 为不小于 $|a|$ 的绝对值的一个正整数，即 $m \geqslant |a|$ ，那么当 $n > m$ 时，有

① 这个极限有的教科书（例如西安交通大学高等数学教研室编的《高等数学》，第二版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）作为应用单调有界准则的例子。

$$\left| \frac{a^n}{n!} \right| = \left| \frac{a}{1} \cdot \frac{a}{2} \cdots \frac{a}{m} \right| \left| \frac{a}{m+1} \cdot \frac{a}{m+2} \cdots \frac{a}{n} \right|$$

$$\leq \frac{|a|^m}{m!} \left| \frac{a}{n} \right| = \frac{|a|^{m+1}}{m!} \cdot \frac{1}{n}$$

所以

$$-\frac{|a|^{m+1}}{m!} \cdot \frac{1}{n} < \frac{a^n}{n!} < \frac{|a|^{m+1}}{m!} \cdot \frac{1}{n}$$

由于 $\frac{|a|^{m+1}}{m!}$ 为固定数，因此当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时，不等式两端的极限均为零，根据夹逼准则知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a^n}{n!} = 0$$

[证毕]

例 5 证明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n}{a^n} = 0$ ，其中 $a > 1$ 。

[证] 因为 $a > 1$ ，因此显然有 $\frac{n}{a^n} > 0$ 。要利用夹逼准则，还得设法找出一个通项不小于 $\frac{n}{a^n}$ 而趋于零的数列。为此，我们把 $\frac{n}{a^n}$ 作如下变形：

$$\begin{aligned} \frac{n}{a^n} &= \frac{n}{[1 + (a-1)]^n} \\ &= \frac{n}{1 + n(a-1) + \frac{n(n-1)}{2!} (a-1)^2 + \cdots + (a-1)^n} \\ &< \frac{n}{\frac{n(n-1)}{2!} (a-1)^2} = \frac{2}{(a-1)^2} \cdot \frac{1}{n-1} \end{aligned}$$

故有

$$0 < \frac{n}{a^n} < \frac{2}{(a-1)^2} \cdot \frac{1}{n-1}$$

因为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2}{(a-1)^2} \cdot \frac{1}{n-1} = \frac{2}{(a-1)^2}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1}{n-1} = 0$, 从而根据夹逼准则有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n}{a^n} = 0$$

【证毕】

利用例 5 的结果, 还可推出以下两个结果:

(1) 如果 $|q| < 1$, 那么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nq^n = 0$;

(2) 如果 $a > 1$, 那么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n^k}{a^n} = 0$ (k 为已知的正数)。

(1) 的证明由读者来完成; (2) 的证明如下:

设 m 为一取定的不小于 k 的正整数, 即 $m \geq k$, 那么

$$\frac{n^k}{a^n} \leq \frac{n^m}{a^n} = \left(\frac{n}{(\sqrt[m]{a^n})} \right)^m = \left[\frac{n}{(\sqrt[k]{a})^n} \right]^m = \left(\frac{n}{b^n} \right)^m$$

其中 $b = \sqrt[m]{a} > 1$ (因为 $a > 1$)。于是有

$$0 < \frac{n^k}{a^n} < \left(\frac{n}{b^n} \right)^m \quad (10)$$

由极限的乘积运算和例 5 的结果, 可知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left(\frac{n}{b^n} \right)^m = 0$$

再从(10)式应用夹逼准则即得

$$\boxed{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n^k}{a^n} = 0}$$

例 6 证明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1}{\sqrt[n]{n!}} = 0$

[证] 我们先证明一个不等式

$$n! > \left(\frac{n}{3}\right)^n \quad (11)$$

用数学归纳法来证、显然，当 $n=1$ 时，不等式成立。假定当 $n=k$ 时，(11)式成立，那么当 $n=k+1$ 时，有

$$\begin{aligned} (k+1)! &= (k+1)k! > (k+1) \cdot \left(\frac{k}{3}\right)^k \\ &= \left(\frac{k+1}{3}\right)^{k+1} \cdot \frac{3}{\left(1+\frac{1}{k}\right)^k} > \left(\frac{k+1}{3}\right)^{k+1} \end{aligned}$$

这里最后一步是因为 $\left(1+\frac{1}{k}\right)^k < 3$ ，这在我们证明 $\left(1+\frac{1}{k}\right)^k$ 为单调有界时已经知道，所以(11)式成立。

由(11)式，得 $\sqrt[n]{n!} > \frac{n}{3}$ ，从而有

$$0 < \frac{1}{\sqrt[n]{n!}} < \frac{3}{n}$$

根据夹逼准则

$$\boxed{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1}{\sqrt[n]{n!}} = 0}$$

三、柯西准则

数列 a_n ($n=1, 2, \dots$) 收敛的充分与必要条件是，对于任意给定的正数 ϵ ，必有一个与 ϵ 有关的正整数 $N(\epsilon)$ 存在，使得对于任意的正整数 m, n 只要 $m > N, n > N$ ，就有

$$|a_n - a_m| < \epsilon$$

(《高等数学》上册第35页)。

例1 证明数列 $a_n = \frac{\cos 1}{1 \cdot 2} + \frac{\cos 2}{2 \cdot 3} + \cdots + \frac{\cos n}{n(n+1)}$

($n=1, 2, \dots$)是收敛的。

[证] 任给 $\varepsilon > 0$, 不妨设 $m > n$, 那么由于

$$\begin{aligned} |a_n - a_m| &= \left| \frac{\cos(n+1)}{(n+1)(n+2)} + \frac{\cos(n+2)}{(n+2)(n+3)} + \right. \\ &\quad \left. \cdots + \frac{\cos m}{m(m+1)} \right| \\ &\leq \frac{1}{(n+1)(n+2)} + \frac{1}{(n+2)(n+3)} + \cdots + \frac{1}{m(m+1)} \\ &= \left(\frac{1}{n+1} - \frac{1}{n+2} \right) + \left(\frac{1}{n+2} - \frac{1}{n+3} \right) + \\ &\quad \cdots + \left(\frac{1}{m} - \frac{1}{m+1} \right) \\ &= \frac{1}{n+1} - \frac{1}{m+1} < \frac{1}{n+1} \end{aligned}$$

因此, 要使 $|a_n - a_m| < \varepsilon$, 只要

$$\frac{1}{n+1} < \varepsilon$$

就行了, 即

$$n > \frac{1}{\varepsilon} - 1$$

所以取 $N = \left[\frac{1}{\varepsilon} - 1 \right]$ 即可, 由柯西准则知, 数列 a_n 是收敛的。

在实际应用时, 柯西准则常常采用以下等价的叙述:
数列 a_n ($n=1, 2, \dots$) 收敛的充分与必要条件是, 任给 $\varepsilon > 0$